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呈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0/15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女士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加芙列拉·克瑙尔女士在其继任者接替其职务之前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因此，她决定借此机会回顾自己担任任务负责人的六年里所完成的工作。

在介绍其近期活动之后，特别报告员将分析她进行的国家访问、发送的信函和发表的新闻稿以及在其整个任期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然后，她回顾并分析她在其年度专题报告中述及的许多问题。回顾分为七个专题群组：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面临的挑战；保护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检察机关的自主性；在法院面前平等和保障公平审判；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这些专题群组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在不同的背景下和从不同的视角阐明她在过去六年里述及的各个专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与其任务的关联性。

她希望，事实将证明，本报告对她从事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综合概述，对其继任者未来的努力有所帮助，并将促使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与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妥善和公平的内部司法有关的众多不同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她在任职期间见证的情况，《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以及《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相关公约条款，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独立性，仍然绝对至关重要。

展望未来，特别报告员恳请各国重新关注并促进关于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法律界独立性的现行国际法、标准、原则和准则。世界各地每天都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最根本权利仍受到公然侵犯，会员国应当对这种现象给予充分关注。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加芙列拉·克瑙尔女士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其继任者莫妮卡·平托女士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接替其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她祝愿平托女士诸事顺遂。
2. 特别报告员决定借此机会回顾她担任任务负责人的六年里所完成的工作。她希望，事实将证明，本报告中对她从事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综合概述，对其继任者今后的工作将有所帮助，并将使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与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妥善和公平的内部司法有关的众多不同的问题。
3. 在第二节，特别报告员先介绍了她近期的活动。然后，她分析了她进行的国家访问、发送的信函和发表的新闻稿、以及她在整个任期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在第三节，她回顾并分析了她在年度专题报告中述及的许多问题。回顾分为七个专题群组：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面临的挑战；保护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检察机关的自主性；在法院面前平等和保障公平审判；以及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采用专题群组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表明她所述及的各个专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它们在不同背景下的相关性。

二.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六年来的工作

A. 近期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9/26 和 Corr.1)列明了她在向大会提交其上一份报告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间开展的活动。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她参加了下述活动。
5. 2015 年 6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以小组成员的身份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题为“确保司法独立和有效：全球背景下的欧洲倡议和视角”的配套活动。这场活动由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筹办。她在发言中回顾了自己担任任务负责人的六年任期，并述及关于司法独立的欧洲标准和判例在全球背景下的作用。
6. 6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她的最后一份年度专题报告，该报告述及在司法系统中保护儿童权利(A/HRC/29/26 和 Corr.1)。她还提交了她对卡塔尔(A/HRC/29/26/Add.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29/26/Add.2)、突尼斯(A/HRC/29/26/Add.3)和葡萄牙(A/HRC/29/26/Add.4)进行正式访问的报告。
7.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发言时重申，她严重关切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包括那些在特别报告员进行正式国

家访问期间与其合作和会面的个人和团体，特别是那些执行人权机制决定的法官所遭受的报复。

8. 特别报告员在 6 月 18 日还参加了由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关于乌克兰司法机构遭受报复情况的配套活动。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情况时着重指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以及巩固民主方面具有核心意义。

9. 6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的一场配套活动上介绍了她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国家访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这场配套活动由正义与人权国际中心组织，题为“人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和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

B. 国家访问

10. 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六年任期内，特别报告员得以对所有五个区域集团进行了 14 次正式国家访问。她访问过的国家有：

1. 哥伦比亚，2009 年(A/HRC/14/26/Add.2)；
2. 墨西哥，2010 年(A/HRC/17/30/Add.3)；
3. 莫桑比克，2010 年(A/HRC/17/30/Add.2)；
4. 保加利亚，2011 年(A/HRC/20/19/Add.2)；
5. 罗马尼亚，2011 年(A/HRC/20/19/Add.1)；
6. 土耳其，2011 年(A/HRC/20/19/Add.3)；
7. 巴基斯坦，2012 年(A/HRC/23/43/Add.2)；
8. 萨尔瓦多，2012 年(A/HRC/23/43/Add.1)；
9. 马尔代夫，2013 年(A/HRC/23/43/Add.3)；
10. 俄罗斯联邦，2013 年(A/HRC/26/32/Add.1)；
11. 卡塔尔，2014 年(A/HRC/29/26/Add.1)；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 年(A/HRC/29/26/Add.2)；
13. 突尼斯，2014 年(A/HRC/29/26/Add.3)；
14. 葡萄牙，2015 年(A/HRC/29/26/Add.4)。

11. 特别报告员谨重申她感谢各国政府的邀请与合作。她希望各国认真考虑她的建议，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她还希望其继任者能够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研究关于这些国家的司法系统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任何新动态。

12. 最后，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她进行国家访问做到尊重区域平衡并非易事。确实有太多国家仍然拒绝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家访问，或对它们收到的邀请请求完全置之不理。为此，她希望再次呼吁各国认真考虑对国家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在这方面，她谨重申，她感谢法国、德国、希腊、伊拉克、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她进行正式访问，但她感到遗憾的是，她在任期结束前未能成行。

C. 信函和新闻稿

13. 在过去的六年里，特别报告员以紧急上诉(432 份，占 74.4%)和指控函(149 份，占 25.6%)形式向所有区域集团及 103 个会员国和三个其他实体发送了总共 581 份信函。这些信函涉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各种问题：个别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处境；司法机关的结构和运转以及内部司法；诉诸司法的机会；获得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14. 绝大多数信函(88.1%)是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共同发送的(93.5%紧急上诉和 72.5%指控函是共同发送的)。这反映出的现实情况是，影响到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司法系统运转以及公平审判权利的情况经常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那就是其他民主制度也处于危险之中或各种人权正受到侵犯，如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权利、不受酷刑和虐待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不受歧视权利或者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15.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这些信函所反映的完全是别人传递给她的信息，她随后所采取的行动都以这些信息为根据。有些投诉包含的信息不充足或不属于她的任务范围，或者由于时间、工作量或其他因素制约，特别报告员不能对有些情况采取行动，这些情况都未反映在总数里。与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问题也不限于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信函的国家或实体。因此，如果某个国家或实体没有收到信函，不应将这一事实解释为，这表示该国或该实体不存在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内部司法有关的挑战。

16. 特别报告员大约 41%的信函收到了答复。她认为，该百分比仍然过低。她仍然关切，有些答复仅仅确认收到信函或拒绝接受信函的内容，却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解释。有些答复是在拖了相当长时间后才收到的。为此，她谨鼓励各国在合理期限内回复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并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信函中认定的侵权行为和关切事项，特别是当信函涉及需要及时处理的问题，这些问题或许对作为上诉对象的人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

17. 特别报告员在六年任期内还越来越多地使用新闻稿，促使公众关注她确认的格外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宣传她在专题报告中述及的问题。不包括与国家访问有关的新闻稿和公开声明，她总共发表了 66 份新闻稿；其中有 51 份涉及各个区域集团的特定国家局势，8 份关注与其任务有关的特定主题，7 份宣传其专题报告

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与信函一样，大多数新闻稿(46份，占69.7%)是与其他特别程序共同发送的。

D. 其他活动

18. 在过去的六年里，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联合国实体及机构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与其任务有关的许多活动和会议。这些活动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宝贵机会，她不仅可以介绍她的任务及其程序，还可以就与任务及执行任务有关的问题收集具体信息，接受反馈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年度专题报告的相关章节中详细介绍了她参加的会议及其他活动。

19. 另外，2012年11月28日和29日，特别报告员在巴拿马城组织了一次关于中美洲司法机构的区域磋商，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这次磋商的报告(A/HRC/23/43/Add.4)。参加磋商的有司法部门专家、学者、民间社会代表、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美洲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以及该区域七个国家的政府代表。

三. 对六年任期内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回顾与评价

20. 六年来，特别报告员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11份年度专题报告(不算本报告)，这些报告涉及与其任务有关的各类问题：

1. 人权问题继续教育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一种保障措施，2010年(A/HRC/14/26)；
2. 刑事司法系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的作用，2010年(A/65/274)；
3. 性别与司法，2011年(A/HRC/17/30和Corr.1)；
4.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性别平等：法官和律师的作用，2011年(A/66/289)；
5. 检察官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2年(A/HRC/20/19)；
6. 司法腐败以及通过司法系统打击腐败，2012年(A/67/305)；
7. 法律援助，2013年(A/HRC/23/43和Corr.1)；
8. 军事法庭，2013年(A/68/285)；
9. 司法问责以及国家责任和补救权，2014年(A/HRC/26/32)；
10. 司法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2014年(A/69/294)；
11. 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2015年(A/HRC/29/26和Corr.1)。

21. 另外，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15/3号决议的请求，于2012年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法律专业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全球性

专题研究报告的先期报告(A/HRC/20/20)。研究报告分析了 70 个国家和其他实体对特别报告员分发的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该调查问卷重点评估了目前人权教育课程和培训活动的结构内容。

22. 在以下各节，特别报告员回顾并评价了她在年度专题报告中述及的主要问题。她所做的分析分为七个专题群组，它们反映出她为其任期安排的优先事项。

A. 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23.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年度专题报告(A/HRC/14/26)专门论述了国际人权法领域需要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教育和继续培训(亦经常被称为在职教育或培训)。她指出，司法系统的所有行为者，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有效和持续能力建设，对于他们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称职性起着决定性作用。

24. 律师、检察官，特别是法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义务且有责任维护国际人权法。为此，他们必须知晓人权法、原则和判例，并接受有关培训，他们还必须接受这方面义务的教育。因此，为了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审议国内案件时能够运用国际人权法、原则和判例，必须给予他们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25. 在任职前阶段，必须格外重视法学院系的课程，确保课程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研究。接下来，在被初次委任职务后以及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必须以继续培训和能力建设形式，提供适足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而且此类教育和培训机会应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法、判例及相关国家的国际义务的必修课。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国家培训机构在提供此类机会方面起到的核心作用。关于律师，她指出，最好由律师协会支持成立的机构提供初步培训和持续培训。

26. 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国家访问，自那时起，她便有计划地将国家访问报告中的一节专用于讲述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情况。在这一节，她不仅审视这个领域的积极成就，包括已有的国家培训机构，而且还审视紧迫的关切事项，包括缺少继续培训机会、缺乏支助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财力和其他资源、缺少或根本没有人权专项培训以及可以获得的教育和培训水平低。

27. 特别报告员在随后的几份年度报告中，继续将优质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当作经常性主题。她在 201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0/19)中，更加详细地研究了确保检察官称职和公正所必需的特定教育和培训要求。她还强调，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具有核心意义，能够促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人责任方面的能力(见 A/65/274，第 48 段)。

28.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不够妥善的教育和培训，包括缺乏对腐败、反腐措施和司法廉正的培训，都会导致司法机关滋生腐败(见 A/67/305，特别是第 67 段和第 69 段)。教育和培训可以大大改变人们对腐败行为的宽容甚或是纵容的态度，因此，可以为加强司法机关的廉正铺平道路。出于这些原因，她建议，司法系统的

所有行为者，尤其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必须接受各自行业的道德守则和行为标准、国内和国际腐败问题立法、有关适当履行职能的国际标准、国际人权法方面的适当教育和培训。

29.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法律援助的质量大体上取决于法律援助提供方——包括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资质与培训。她建议，关于法律援助的国家立法应确保，从事法律援助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拥有其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和培训(见 [A/HRC/23/43](#)，第 56 段)。

30. 特别报告员还表明，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履行职能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在法院得到平等待遇，优质教育和适当培训必不可少(见 [A/HRC/17/30](#) 和 [Corr.1](#) 和 [A/66/289](#))。公正的司法系统要求法官不容许他们的判决被个人的成见或偏见所左右，也不能对他们审理的特定案件抱有先入之见。检察官在履行公职时也不得被偏见或陈规定型观念所左右。

31. 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要改变态度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包括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及偏见，就要不断从制度上做出努力，开展有关国际人权法、判例和相关义务以及通常不为人知或未得到执行的国家反歧视法的培训、继续教育和能力建设(见 [A/66/289](#)，第 35 段)。

32. 最近，特别报告员强调，适当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司法系统中接触儿童者，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十分重要。了解儿童的发展对于理解其行为和参与法律诉讼的能力，包括同提供援助的人沟通互动、理解利害关系、对自身处境做出知情选择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建设为儿童着想的司法系统需要体制化和持续性的专门培训方案、在职教育和能力建设，重点是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根本原则及相关义务(见 [A/HRC/29/26](#)，第 86 段、第 88 段和第 89 段)。

33. 特别报告员希望其继任者将继续倡导将国际人权法研究纳入所有法学院系、司法人员进修学校的课程以及律师协会的学术方案，并为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制订关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原则和判例以及相关义务的机构性培训，规定他们必须参加此类培训。

B. 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

34. 特别报告员踏着前任的足迹，特别关注与诉诸司法，特别是获得法律援助相关的问题，她认为，这些主题是其任务的中心内容。在她担任特别报告员期间，不论是她的年度专题报告，还是国家访问报告，都把与诉诸司法有关的问题放在显著位置。

35. 诉诸司法是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9/294](#))中探讨的基本问题之一。她在报告中表明，必须将法治概念，包括诉诸司法的核心要素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6. 特别报告员已确定，诉诸司法其本身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实现其他权利的一项要求。她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定义，诉诸司法指人们根据人权标准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机构寻求和获得补救的能力(见 [A/69/294](#)，第 47 段)。特别报告员进而强调，应当尽可能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待诉诸司法；诉诸司法必然要求存在正常运转的司法机构，而且个人有能力在合理的时限内获得适当的救济。

37.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诉诸司法不仅是接触特定国家的司法机构的机会，而且包括以多种方法接触能够帮助人们主张和执行其权利的不太正规的机制，包括监察办公室、调解员、调停人和人权机构。

38. 诉诸司法是一个在法律上错综复杂的问题，因为它是实现和恢复权利的手段，其本身也是一项基本人权。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对于实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这一任务而言，诉诸司法是与该任务有关的许多具体权利的核心内容，包括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自由权以及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见 [A/HRC/17/30](#)，第 37 段)。她还强调，要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就必须排除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财务障碍、与信息有关的障碍、社会或文化障碍、实物障碍以及法律和规范障碍。

39.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法律援助，将其作为诉诸司法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2013 年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专门论述了这个问题([A/HRC/23/43](#) 和 [Corr.1](#))。在这方面，她促请各国制订和实施有效的法律援助计划，以使公民能够充分享受其人权。其实，作为诉诸司法权利的组成部分，法律援助本身既是一项权利，也是行使和享受其他权利的程序性保障。

40.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虽只是以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法律援助为重点，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原则和准则包含了迄今为止发展和加强国家一级法律援助系统的最为全面的法律文书。该原则和准则推断“法律援助”一语包含了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被捕、被起诉和被拘押的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经济能力的人，将予以免费提供。此外，“法律援助”意在包括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其他争议解决机制为人们提供其他服务(见 [A/HRC/23/43](#)，第 8 段)。

41. 而且，特别报告员坚决主张，凡与司法系统，包括刑事诉讼和非刑事诉讼，有牵连的人，均应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报告员一再提醒各国，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首要责任，通过颁布一切相关立法、司法、行政、预算、教育和其他措施，力争全面实现人人不分国籍、性别、年龄或其他状况，均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律援助的要旨是，为那些无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否则，他们即无法聘请法律顾问、法律代理以及无法诉诸法庭审理制度，从而促进

消除损害或限制诉诸司法的障碍。因此，她坚决认为，法律援助的定义应尽量宽泛，既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也包括在审前阶段和任何旨在确定权利与义务的非刑事司法程序或庭外程序中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43. 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特别关注与性别和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她探讨了与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有关的具体问题。她在 201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7/30 和 Corr.1)中提出，通过解决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和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机构，来增进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她在同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289)中倡导建立具有性别代表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机构。最后，特别报告员在其专门讨论本专题的报告中探讨了与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有关的问题(A/HRC/23/43 和 Corr.1)。

44. 更具体地讲，特别报告员确认了许多影响妇女诉诸司法的挑战，其中包括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惯例，无视性别平等目标的政策以及贫穷妇女人数日增(见 A/HRC/17/30，第 29 段)。尽管普遍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仍存在有性别区分的重大障碍，切实妨碍了妇女诉诸司法系统。为了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采纳各种方案消除社会政策中保护妇女方面的差距，从而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系统，并通过旨在妇女与司法系统交涉的整个过程中给予她们帮助的法律援助政策。

45. 最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专题报告着重论述了在司法系统中儿童保护问题(A/HRC/29/26 和 Corr.1)。在这份报告中占据中心地位的是儿童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强调，平等诉诸司法意味着国家必须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儿童能够切实诉诸正规和非正规法律系统。

46.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特别指出，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与获得法律援助权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国家也必须为此提供保障。她研究了律师在管理为儿童着想的司法程序中所起的作用，解释说，律师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便利儿童诉诸司法系统，因为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有可能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实质性权利(见 A/HRC/29/26，第 38 段)。

47. 特别报告员在其整个任期内，在各种场合一再强调，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本身不仅是一种人权，也是执行和实现其他人权的手段。以下事实证明了一点，她的所有国家访问报告都有一节专门讲述她对在各个国家人们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情况的关切，并且提出改善上述情况的具体措施。

C. 对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挑战

48. 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在一份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在个人和机构两方面切实保障法官独立性的因素(A/HRC/11/41)。这份报告中认定的必不可少的制度性要素是：

司法职能与国家的其他机关分离；保障宪法一级的独立性；选拔和任命过程；保障“合法的”法官；司法预算；结社和言论自由；法院案件的分配；司法机构内部的独立性；调查对不正当干预的指控。被突显为对于法官个人地位具有核心意义的因素是：职位的保有和不可免职；豁免；晋升和任职条件，包括法官薪酬、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及安全和培训。

49. 特别报告员在任职期间，特别是在她进行国家访问期间，致力于对司法独立的保障措施给予系统关注。她还在不同专题报告中进一步阐述部分要素的内容。

50. 例如，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法官发挥的作用，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见 [A/65/274](#))，或者保护与法律接触的儿童的权利(见 [A/HRC/29/26](#) 和 [Corr.1](#))。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3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8/285](#))中，探讨了与军事法庭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具体问题和关切事项。她在关于检察官的报告([A/HRC/20/19](#))中，述及将检察官的职责与法官的职责明确分开的重要意义。

51. 特别报告员在专门论述司法腐败问题的报告([A/67/305](#))中，研究了保障法官不用屈从于容易滋生腐败的条件，并加强他们应对和打击一切形式司法腐败的能力所必需具备的要素。她指出，倘若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没有形成一项稳固的制度且没有得到妥善保护，就可以被别的利害关系所腐化或拉拢，无法公平、公正地适用法律。她还述及司法廉正问题和保持独立性要求与追究法官责任的必要性之间的紧张关系。

52.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更加详细地研究了司法问责问题([A/HRC/26/32](#))。她指出，司法独立和司法问责是独立、公正、有效和透明司法系统的两个基本要素。但是，绝不能利用司法问责来任意损害法官的独立性，因此，任何问责程序都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

53. 另外，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妇女在司法系统的代表性(见 [A/HRC/17/30](#) 和 [Corr.1](#) 和 [A/66/289](#))。妇女以前不担任司法职务，目前在司法机构中任职者，特别是担任最高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偏少。然而，由于司法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平等与公平，法院的构成必须反映他们所服务的多元社会 and 社区的多样性，以便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司法制度的可信力、合法性和公平的信任和信心(见 [A/66/289](#)，第 23 和第 26 段)。

54. 多元的司法机构将确保对法院审理的事项提出平衡和公平的看法，消除阻碍一些法官公平审理某些问题的障碍。法官小组的女法官有可能在性别歧视问题上取得男法官的支持。这一理由同样适用于鼓励其他位居少数的族裔、种族或性别群体担任职务。妇女作为司法机关成员产生的最大影响或许是，她们在制订和解释有关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过程中已经和继续发挥作用(见 [A/66/289](#)，第 27、第 31 和第 32 段)。

55. 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在其进行访问国家期间,倡导各国在妇女进入法律界和成为法官以及在采取紧急措施以应对司法机构中的性别歧视方面,赋予她们相同的权利和机会。她还指出,必须保障女法官的晋升机会,以便她们能够继续发展自己的事业,并升入高一级法院。

56.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正如在许多国家访问报告和信函中可以看到的那样,世界各地每天仍有许多司法独立的基本保障遭到侵犯。她尤其关切对三权分立和法官独立性的严重干涉,包括行政和(或)立法部门对法官选拔和任命或司法委员会工作进行干涉,以及对法官不适当地实施纪律处分和刑事诉讼程序。

D. 保障律师的独立性

57. 特别报告员不断回顾律师在以法治、三权分立和司法机关独立为基础的民主社会中发挥的根本作用。律师的独立性及其遵照职业道德守则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直接促进了维护人权,特别是维护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努力巩固其前任在其最后一份报告(见 [A/64/181](#))中确定的先决条件和保障措施,这些先决条件和保障措施对于让律师自由而切实地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

58. 这些先决条件和保障措施包括:根据相关的国际标准、规范和准则制订的规范律师和法律界的作用和活动的国内立法;客观、透明的律师执业资格授予程序;组织法律界成立独立的律师协会;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制订道德守则和纪律处分措施;优质的法律教育和充足的培训机会;尊重律师与当事人关系的保密性;必须掌握相关的信息;防止非法干预律师工作和保证律师安全的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律师的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利(见 [A/64/181](#))。

59. 只要相关,特别报告员就探讨律师发挥的根本作用、为保护律师及其独立性必须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以及律师承担的包括维护国际人权法在内的职责。例如,她重申必须制订各种保障措施,使律师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司法腐败背景下公私行为体施加的压力和干涉的影响(见 [A/67/305](#))。她讨论了律师和律师协会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作用(见 [A/HRC/23/43](#) 和 [Corr.1](#))。她在关于司法问责的报告([A/HRC/26/32](#))中还简要述及,必须建立公平和透明的机制,依据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追究律师的责任。

60. 特别报告员在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律师在专业上对儿童负有责任,因此应具备特殊技巧,以便考虑儿童当事人的特性和需求,并切实提供为儿童着想的法律援助。为此,她强调为儿童担任代理的律师应当接受适当培训,而且律师行为守则应就儿童的代表问题(包括律师与儿童间关系的性质,代表的职责与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行事的义务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规定专门指南(见 [A/HRC/29/26](#), 第 38 和第 40 段)。

61. 特别报告员也在她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一直仔细审查律师的具体处境。她的大多数国家访问报告都有一节专门述及律师和特别报告员分别确认的关切事项，以及她向律师和法律界提出的具体建议。她不断强调，虽然不期望律师像法官那样不偏不倚，但是他们必须像法官那样不受外界的压力和干涉。她在许多国家都着重指出，必须由独立和自律的律师协会或委员会监督认许执业律师的程序，制订统一的道德守则和行为守则，并强制执行纪律处分，包括褫夺律师执业资格。律师协会不仅为其成员提供机构性保护，使其工作免受不正当干涉，还监督和报告其成员的行为，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并确保始终如一地公平适用纪律处分。

62.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世界各地律师的总体处境，因为在她的整个六年任期内，她记录了大量指控，涉及：律师遭到攻击、骚扰、恐吓、刑事诉讼和杀害；限制律师的意见和表达自由；任意褫夺律师的执业资格；以及企图借助立法项目和修正案限制律师独立性的事件。这类攻击事件不受处罚现象屡见不鲜，这就产生了一种对律师工作环境有消极影响的抑制效应。她希望其继任者将致力于更细致地研究律师的处境，促使人们重新关注许多律师的困境，他们为了维护其客户的权利，冒着失去他们拥有的一切、甚至生命的风险。

E. 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检察机关的自主性

63.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3 号决议的要求，在她 201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0/19)中述及检察官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所有国家访问期间，还研究检察机关的运转和保障检察官独立及公正的必要性，有时她还指出在结构或处境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64. 检察机关应当具有自主性，检察官应当遵照法律和国际法原则，包括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任何特定国家的检察机关在履行司法性能时都必须具有自主性，《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 10 和原则 12，对此作了阐述。即使在发布专题报告之前，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就试图重申司法职能和检察职能具有自主性的重要性。

65. 必须维护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借助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适当的任命和晋升程序。任命检察官的方式应尽可能使其自主性不受国家行政职能的控制，并使他们能够本着公平司法所必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办事。缺乏自主性会损害检察官客观调查犯罪的公信力，从而削弱公众的信心。

66. 保障检察官终身任职是加强检察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工作条件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某些国家，不适当地调换检察官的工作地点，导致对检察官独立性的无理干涉。威胁将检察官调往其他工作岗位，经常被当作对他们施加不正当压力的手段。而且，特别报告员对“调动制度”表示尤为关切，因为根据检察官个人效忠的程度，调动制度可以被当作奖励或惩罚机制。

67. 为了维护检察官的利益，将检察官免职或革职应当受到严格监督且须遵守严格要求，而这些要求不得损害检察官的自主性或公正性。关于内部纪律处分事项和对检察官的投诉，应出台一个可以避免任意干涉的框架。检察官也必须能够针对关系到其职业生涯的一切决定，包括依法申请回避和纪律处分程序导致的决定提出异议。

68. 检察官的报酬和工作条件影响到他们履行职责的能力。特别报告员指出，检察官获得合适的薪酬，意味着他们的重要职责得到认可，还可以降低刑事司法系统和检察官群体的腐败风险。

69. 在履行职责时，检察官对决定将哪些案件交付审判拥有自由裁量权。但是，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制订明确的准则，以确保妥善行使这种自由裁量权。为了在检察官群体中形成这样一种理解，即其自由裁量权不是绝对的，在决定优先办理哪些案件时，必须始终提供合理的理由，以说明为何追查或停办某一宗案件，上述准则是必要的。准则起到了保障作用，因为这些准则可以防止决策过程中出现有失公平和随心所欲情况。必须细致而妥当地调查和惩罚滥用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70. 检察官，尤其是处理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的检察官，还经常直接面临安全风险。为自身或家人安全担忧的检察官不可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检察官及其家人得到充分保护。

71. 有罪不受处罚现象盛行时，检察官的工作深受影响。检察官必须能够对任何人提起检控，而不用担心个人的人身安全。只有通过将所有相关案件交付审判，检察官才能正常履行职责，解决有罪不受处罚现象，并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和增进。

72.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检察官必须确保，在将案件交付审判时，仅使用合适的证据。特别是，检察官不得使用通过非法手段如酷刑获得的证据。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并确保证据的来源正当而且合法，特别报告员坚决主张，必须在检察官与调查人员之间培养积极的工作关系。检察官还必须确保搜集到的证据足以支持刑事指控。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报告指出，在其任职期间，她遇到了许多证据获取程序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形。

73.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几份专题报告中，包括她讨论要做到尊重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接触的妇女(见 [A/66/289](#))或儿童(见 [A/HRC/29/26](#) 和 [Corr.1](#))的权利，或者通过国内法院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现象(见 [A/65/274](#))，检察官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时，她酌情进一步探讨了与检察官所起的作用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问题。

F. 法院面前平等和保障公平审判

74.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早就被认定为对于尊重法院面前平等和保障公平审判权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利，旨

在保证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项条款不仅要求各国禁止，就不依据法律，与无客观和合理理由诉诸法庭和法院之间作出任何区别，而且还要求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没有一个人被剥夺伸张正义的权利(见 [A/HRC/23/43](#)，第 80 段)。

75. 特别报告员时常谈及与落实法院面前平等权利和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及公平诉讼程序有关的挑战。她在发送给世界各区域的国家的大量信函中表达了关切之情。她还详尽地研究了司法管理的方法，且尤为关切在她以官方身份进行访问的所有国家是否存在和执行或缺乏确保人人都能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平审讯的保障措施。她的国家访问报告都载有她的许多调查结论和建议。

76. 特别报告员在谈到其专题报告时，讨论了在平民受到军事法庭检控时对于保障公平审判提出的严重关切(见 [A/68/285](#))。她指出，以国家安全、紧急状态或反恐怖主义之名使用军事法庭或临时法庭审判平民是一种常见做法，这令人遗憾，与所有国际和区域标准及现有判例法背道而驰(见 [A/68/285](#)，第 46 段)。

7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在这方面，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获得公平审讯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强调，《公约》第十四条适用于所有法院和法庭，不论普通还是特别，民事还是军事。

78.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指出，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对平民进行审讯会引起许多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内部司法独立和尊重《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军事法庭的具体性质、地位、结构和人员构成，经常妨碍被告人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是妨碍由本人选定的律师担任代理和本人与律师之间的信函保密性受到充分保证的权利、对武器平等原则的尊重以及对定罪和量刑提出申诉的权利。

79. 虽然在不同国家，军事法庭的地位各不相同，但特别报告员明确强调，无论各国有怎样的特殊国情，军事法庭的唯一目的应当是调查、检控和审判军事人员实施的单纯军事性质的罪行。

80. 特别报告员还详细论述了要确保妇女在法院面前平等，就必须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规则和保障措施(见 [A/66/289](#))。妇女，特别是触犯法律的妇女，必须在审判过程中享受有关公平审判和平等待遇的所有规定，不因性别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受到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见 [A/66/289](#)，第 74 段)。

81. 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国家存在歧视妇女的刑事法律条款以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妇女区别适用法律条款的做法。这些歧视性法律条款的实例包括：把通奸或性交视为犯罪；对被贩卖的人非法入境和卖淫进行惩罚；对乱伦案中与亲属性交的女孩进行惩罚；将堕胎、包括在发生流产或母亲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时进行

堕胎视为犯罪。如果法官和检察官维护和适用这种歧视性法律，他们本人就违反了国家的国际义务(见 A/66/289, 第 74 段)。

82. 为了在实际当中实现妇女在法院面前平等，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让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了解性别平等问题和妇女的国际人权，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且接受相关培训。此外，如果要成功打击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现象，法官在遇到这种现象时，还必须能够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提出质疑。例如，他们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对女嫌犯提出不当控告，防止在没有佐证的情况下对妇女提出控告，防止对特定行为提出错误的控告，例如控告堕胎为杀婴(见 A/66/289, 第 75 段)。

83. 最近，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发展为儿童着想的司法系统的重要性，这种司法系统能够保证有效落实儿童的所有权利，特别是确保司法程序公平对待儿童(见 A/HRC/29/26 和 Corr.1)。

84. 她指出，尽管有大量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规则、准则和原则，但儿童在司法程序中的待遇却普遍不尽人意。各国承担着确保儿童在法院面前受到公平待遇的国际义务。然而，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往往是为成年人设计的，并没有考虑儿童应享有的特定程序保障(见 A/HRC/29/26, 第 54 段)。她指出，最起码的是，每一名据称或已经触犯刑法的儿童都应获得《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a)和(b)项所述保障。

G. 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问题

85. 特别报告员任职初期在其前任的工作基础上处理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问题。她用了整整一份年度报告论述，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并且考虑了不同的司法行动体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必须发挥的具体作用(A/65/274)。

86. 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试图阐明有罪不罚的国际标准，她还重申，各国不仅有责任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也有责任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提供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不再发生所述的侵权行为。她还力图突显在某些特别令人关切的与尊重法治有关的案件中，有罪不罚与法官或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联者的作为有直接关系，或者因他们的不作为而促成。

87. 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包括在调查、起诉和裁决阶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都面临着挑战。在最初阶段，必须有效而及时地开展调查。调查人员必须具备凭借充足的资源、充分的培训以及随时可用的资金进行调查的能力。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尽量利用可利用的最先进的技术资源，改进其法证侦查能力。

88. 在起诉一级，如果案件不提交法院审判，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现象就会猖獗。造成不起诉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包括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够、服务条件差、人手不够、缺乏独立性以及对安全担忧。

89. 如上文所述，在许多国家，检察官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决定哪些案件要优先办理并交付审判，哪些案件要停办。特别报告员强调，这种自由裁量权不是绝对的，而且，要避免随心所欲和有罪不罚，就应当就如何作出终止侦查或优先办理案件的决定制订明确的准则。

90. 在司法一级，如果对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行施加不正当的政治干预并且对行使司法权力施加限制，就会发生有罪不罚现象。为了制止这种现象，国家必须尊重和遵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倘若没有司法机构的独立，就无法保障法治或民主，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概率就会更大。

91. 国家还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司法机关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防止出现有罪不受处罚现象。特别报告员发现，缺乏资源会阻碍法官履行职责，制约司法机关及时裁案的能力，从而对整个司法系统造成破坏。虽然认识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财政拮据，但她仍然主张，优先为司法机关和法院的管理拨付充足的资金。

92. 特别报告员指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另一个障碍，是不能或不愿执行司法裁决和命令。司法裁决如果得不到执行，就违背了诉诸司法系统的宗旨，因为实际上不能得到补救。

93.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军事法庭的报告(A/68/285)中还述及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问题。在分析对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质疑时，她指出，通过军事法庭执法，往往引起对于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严重关切。

94. 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军事法庭的属事管辖权时解释说，人权工作者同军事工作者存在分歧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军事法庭是否有管辖权来审判被指控涉嫌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军事人员。她强调，《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规定，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完全限于军人所犯的具体军事罪行，不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军人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属于国内普通法院管辖，或者，在构成国际法之下严重罪行的相关情况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化刑事法院管辖(见 A/68/285，第 63 和第 64 段)。

95. 另外，《军事法庭司法工作指导原则草案》原则 9 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普通法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进行调查，并对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审判的管辖权，优先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行使军事管辖权，也是对许多侵犯人权受害者寻求正义的严重障碍。

96. 特别报告员还详细研究了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强奸和性暴力不受处罚问题(见 A/66/289)。她指出，在许多国家，关于强奸和性攻击的法律条款建立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基础之上，致使大部分是妇女的受害人受到歧视。因此，世

界许多地方的妇女争取让犯有强奸和性暴力罪行的施害者被定罪，这种情况引起严重的有罪不罚问题。

97. 由于某些刑事证据规则具有性别偏见，例如要求证明遭受身体暴力，以表明被害人没有同意，或者由于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妇女更有可能说谎，强奸和性暴力罪行的施害者经常逃脱惩罚。很显然，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犯有强奸和性暴力罪行的施害者定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停止沿用具有性别偏见的证据规则。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特别是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不断鼓励国家当局修正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并在其刑事司法系统内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规则。

四. 结论

98. 1995 年，首位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当时的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指出，独立和公正司法的要求具有普遍性，且植根于自然法和实在法。他进而坚称，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意义上的国际惯例(见 E/CN.4/1995/39，第 32 和第 35 段)。

9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了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要求，这项要求表明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也构成一项公约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坚称，上述要求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见 CCPR/C/GC/32，第 19 段)。另外，正如《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规定的那样，司法独立是法治的前提和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

100. 没有司法机构的独立，就没有三权分立；而没有三权分立，就没有真正的法治或民主。正是三权分立和法治，为司法的独立、公正和透明提供了保障。

101. 三权分立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如果司法系统中的行为体不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如果法院的办案程序得不到尊重，就有可能让少数人掌握不受控制的权力。不受限制的权力往往被滥用，尤其是当它长时间被少数机构或个人掌握的时候。三权分立原则是历史进程的结果，它标志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并以制约和限制国家权力为目的。国家的分支机构在互惠的基础上相互限制和相互制约，构成了防止走向专制的一种保障。存在这样的职能平衡和分配制度，目前仍然是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前提。

102. 必须强调的是，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非通过完备的规范和惯例就可以获致的一种永久状态。要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就需要持续的关注和监督，以查明并应对损害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损害与司法系统接触者权利的新增问题和新挑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妥善的内部司法需要不断的关注和进一步投资，以便司法行为体和司法机构能对社会变化作出适当的反应。

103. 独立且合格的司法机关还要求一套预先确立的程序系统，这套程序系统应有条不紊而且安排有序，充分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得到法律保障。当正当程序保障缺失或被忽视、当被告和被羁押者的权利不再受到保障、当许多领域的公共活动不能得到法律补救，人们就会质疑是否存在法治。

104. 2015年，我们庆祝《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三十周年、《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基本原则》二十五周年。展望未来，特别报告员有义务恳请各国重新关注并促进关于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法律界独立性的现行国际法、国际标准、原则和准则。

105.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见证的情况，这三份文书，以及《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相关公约条款，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对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独立性仍然绝对至关重要。世界各地每天都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最根本权利仍受到公然侵犯，会员国应当对这种情况给予充分关注。

106. 毋庸置疑，当司法机构未发挥作用，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盛行，后果就可能是灾难性的。有罪不罚现象破坏民主、法治、人民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及发展机遇。另外，薄弱无力的司法系统无法保证人人诉诸司法，这导致大部分弱势群体被排斥在司法系统之外，使他们处于需要帮助而非增强权能的境地。

107. 因此，各国必须将司法置于其优先事项的中心，为此目的，各国也必须切实承认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的重要性，尊重司法机关在维护法治和民主中的作用，尊重司法机构保障为所有的人有效伸张正义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将诉诸司法权利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是鼓励各国对司法系统及其运转给予更多关注的重要的第一步。

108.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1993年6月25日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借此再次强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一切人权方面肩负的任务的重要性及核心地位。《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言简意赅地指出：

每个国家均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解决人权方面的冤屈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部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是不可缺少的。

109. 特别报告员鼓励会员国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机构继续认真考虑多年来她在年度专题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和其国家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具体建议。不应产生自满情绪，而是绝对有必要密切监测司法机构和司法工作的独立性，并采取适当而及时的措施，以应对已经认定的挑战和问题。